

چ ك ب شخەنزە ئونۋېرسىتېتى پىداگوگىكا ئىنستىتوتى ھۆججىتى

中国共产党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兵团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民族团结进步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部门：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7日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和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推动新时代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根据兵团党委《兵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办发〔2019〕40号）安排部署，按照《石河子大学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营造人人参与创建工作、人人维护民族团结、人人争当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的良好氛围。力争在校党委的指导下，将学院创建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组织管理机制

1. 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民族团结创建工作进行把方向、定要求、促落实，形成党委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体师生积极参与创建的格局，确保学院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有组织地不断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组 长：桑 华

副组长：王立新 麻 超 赵红霞 鲍 威

组 员：李登叶 范树花 张振军 黄 薇

刘 强 苏 昊 王 福 赵福君

尤 胜 张睿锟 谭兰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党政办，李登叶兼任创建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创建工作。

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法规。深入细致开展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办发〔2018〕6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兵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办发[2019]40号）的贯彻落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防止和纠正违反党的民族政策行为，保证党的民族政策落实到位、不打折扣、不出偏差。

牵头领导：桑 华

责任部门：党政办

3. 创建工作与学院各项工作无缝对接。重点抓好“三个融入”（融入学习、融入工作、融入生活），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与加强师生员工思想引领，为各族师生员工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有机结合，与推进学院发展改革建设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创建工作体制机制，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有保障。

牵头领导：桑 华

责任部门：党政办、学办、团委

（二）加强宣传教育融入

4. 充分利用党委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以及党校培训等教育培训阵地，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宣传教育，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兵团精神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知识、国家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教育。

牵头领导：桑 华

责任部门：党政办、各党支部

5. 将民族团结进步文化融入学院文化建设，在行政办公区域、教学场所、宣传橱窗、LED屏等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去极端化”基本常识宣传等，知晓率不低于 90%。

牵头领导：桑 华

责任部门：党政办

6. 利用班会、团课、社会实践、墙面、征文等形式，开展民族团结故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团结典型宣传等。

牵头领导：王立新

责任部门：学办

7. 组织印制《民族团结教育知识手册》，印发给师生，教育引导师生学习并组织知识测试。

牵头领导：桑 华

责任部门：党政办

协助部门：学办、研办、培训部

8. 充分发挥课程思政教育主渠道作用。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课程思政教育的内容，融入到各学科专业教育之中，融入到新生入学教育课、新进教师入职教育课、党课、团课等教育教学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内容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穿立德树人全过程。

牵头领导：麻 超

责任单位：教办、研办、培训部

（三）拓宽活动内容形式

9. 广泛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

筑中国梦”为主线，通过举办民族团结文艺汇演、中华文化系列讲座、“我身边的民族团结故事”演讲比赛、古典诗词诵读、民族团结知识竞赛、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传统节日、主题党（团）日、主题班（团）会、学生活动、社团活动及工会活动等有机结合起来，打造民族团结活动品牌项目。

10. 常态化开展“三进两联一交友”联谊活动。将课堂、食堂、宿舍作为各族师生交流交往、融情交心的主阵地，将学业指导、专业探讨、实践指导作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扬的重要形式。组织开展家访，采取多种形式与家长沟通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加强与学生所在地社区（村委会）、派出所、“访惠聚”驻连（村）工作队之间的联系，形成关心关爱学生成长成才合力。

牵头领导：桑 华

责任部门：党政办、各支部

（四）助力少数民族教师成长

11. 加强少数民族干部教师队伍建设

结合学院学科专业与服务南疆社会需求，大力培养少数民族教师，积极鼓励支持少数民族教师提高学历、进修学习、科研创新。

牵头领导：赵红霞

责任单位：研办、学办

12. 服务少数民族学生成长成才

加强关心关爱，做好少数民族学生的奖、助、贷、补工作，帮助贫困少数民族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建立学习互助小组，对学习有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举办学习研讨、线上线下答疑等个性化课堂，帮助发挥特长；把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就业作为重要任务，积极开展就业指导，搭建就业平台，联系就业岗位。

牵头领导：王立新

责任单位：学办、教办

（五）加大典型示范引领效力

13.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四好”典型即模范党支部、先进班集体、模范宿舍、模范个人推荐表彰工作。建立完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模范单位、模范个人的培养选树、推荐表彰机制。学院原则上每年评选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并进行表彰。

牵头领导：桑 华

责任部门：各党支部、学办、团委

（六）全面服务兵团向南发展

14. 加强送培下师工作。充分发挥兵团普通话测试中心、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功能，到南疆四地州开展送培下师工作，提高民族地区普通话普及率。

牵头领导：王立新

责任单位：培训部

15. 加强南疆基础教育研究。引导教师关注南疆基础教育、对事关南疆社会发展和民生的社会问题、教育问题、就业问题等进行专题研究，把论文写在南疆大地上，把科研做在国计民生中。

牵头领导：鲍 威

责任单位：研办

16. 加强社会实践。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民族团结教育贯穿到大学生社会实践、专业实践中，重点抓好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牵头领导：王立新

责任单位：学办、教办

17. 加强顶岗实习支教。细化南疆顶岗实习模式，在实习内容、支教形式上更加规范，明确民族团结教育内容。

牵头领导：麻 超

责任单位：教办、学办

（七）高度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

18. 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思想。不断健全维护校园稳定长效机制，常态化网格化开展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干预，加强应急处置，严密防范各种影响危害校园安全行为，善用“底线思维”，强化和落实各项措施，坚决维护学院平安和谐稳定。

牵头领导：桑 华

责任部门：党办、学办、研办、培训部

19. 防范和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牢固树立“宗教渗透不是宗教问题而是政治问题”的国家安全意识，严格落实“两个不得”“五个严禁”要求，坚决杜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建立宗教组织、开设宗教活动场所和进行宗教活动。

牵头领导：桑 华

责任单位：党政办

20. 抓好意识形态领域的反分裂反渗透斗争。广泛开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党中央关于兵团深化改革和向南发展决策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去极端化”工作实施意见》、新疆“四史”和兵团发展史宣讲教育。加强对教材、论文、课题、社团讲座和宣传文化阵地的审查和管理。

牵头领导：桑 华

责任单位：党政办、学办、研办、培训部

21.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国梦”主旋律引领社会思潮，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践行兵团精神、老兵精神、胡杨精神，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牵头领导：桑 华

责任单位：党政办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部门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迅速落实，细化工作分工，制定任务书明确时间表，明确活动内容，拓展平台，创新载体。

（二）结合实际，规范创建。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围绕“扶智”“脱贫”“融合”在展特色、出成效上下功夫，规范档案资料，做好文字、图片和视频的整理与归档。

（三）多措并举，形成合力。此次创建要与党建、团建、“一家亲”相结合，围绕“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目标集中，多点发力。

（四）重在落实，严格考核。建立健全创建工作考核、问责和奖励制度，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各支部年终“双考核”内容，作为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通过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督查的方式，加强创建工作监督检查，督促工作落实，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有效。

附件：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方式和工作进程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创建方式和工作进程

一、创建方式

师范学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采取分类指导、分层实施、组织申报、考核测评、公示命名的方式组织实施。各支部、学生班级向学院创建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分别按照支部、学生班级数量的80%的比例命名为院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

再由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创建学院80%的比例，遴选出校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层层考核测评。

二、工作步骤

创建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月1日-9月30日）

1. 印发《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2. 进行动员部署。召开动员大会，对创建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3. 成立创建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列计划、明确任务。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0月1日—2021年4

月 30 日)

1. 营造浓厚氛围。展板、橱窗、微信平台等开展宣传教育。

2. 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活动。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围绕传承弘扬兵团精神、胡杨精神、老兵精神，结合各支部实际，开展好“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促进民族团结”系列活动，打造“一支部一精品”的品牌活动。

3. 开展主题活动。围绕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三进两联一交友”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围绕脱贫攻坚，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帮扶活动；围绕兵地融合发展，开展“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工作、共同维稳、共同致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简称：“五共同一促进”）活动。

4. 抓好任务落实。按照学院创建方案和“十个一”工作狠抓落实，确保创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第三阶段：自查自验阶段（2021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1. 开展自查自验。各党总支对照指标和本单位创建工作开展自查自验，找问题，查漏补缺，整改落实。

2. 完善档案材料。各支部对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提高，规范档案材料，做好学院检查验收准备工作。

3. 组织初步验收。按照学院创建方案，“十个一”工作任务及测评指标，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4. 提交申报材料。

第四阶段：迎接验收阶段（2021年6月）

三、具体创建时间

2020年10月份：完成2019年度师范学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的评选命名，同时上报学校评选；

2020年11月底或12月初：完成师范学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的评选命名同时上报学校评选；

2020年11月份：完成完成2019年度“师范学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班级、宿舍、宿舍楼栋”评选命名，同时上报校级评选；2020年12月份完成2020年度“师范学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班级、宿舍、宿舍楼栋”评选命名，同时上报校级评选。

2020年10月1日—2021年4月30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组织实施阶段；

2021年5月1日—5月30日：自查自验阶段；

2021年6月：迎接验收阶段

四、严格落实“十个一”工作任务

一是成立一个强有力的领导小组。

完成时间：2020年9月

二是建立一套完善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列出工作进度，做到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到位。

完成时间：2020年9月

三是营造一个浓厚的创建氛围。

完成时间：2020年9月开始—2021年6月

四是制作一份精致的宣传折页，图文并茂，主题鲜明，生动形象。

完成时间：2020年11月

五是制作一部高质量的专题宣传片，“有典型人物，特色做法、感人事迹、活动内容”。

完成时间：2020年11月

六是建设一个多功能的创建阵地，专门的场地、专用的平台来开展各类活动和宣传教育。

建设时间：2020年10月

七是打造一个有特色的品牌活动，形成“一院一品”。

八是建立一套完整齐全的档案材料。收集反映工作过程的文件、资料、记录、表册、名单、图片、声像等，分类整理、规范有序

建立时间：2020年9月—2021年5月

九是培养一个优秀创建活动的讲解员。“1+7”讲解员培训，暨学院1个讲解员，每个支部1个讲解员，熟悉本单位创建工作情况，熟知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基本知识。

培养时间：2020年11月—2021年6月

十是形成一份高质量的汇报材料。做到主线清晰、内容丰富、亮点突出、特色鲜明。